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健、刘翠英夫妇的通知，唐健、刘翠英夫妇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，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即自本公告日起至2015年7月2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唐健先生持有公司117,936,000股、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72,950,293股，唐健、刘翠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,886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53%，其中，唐健先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9,484,0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88,452,000股，刘翠英女士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,737,573股，高管锁定股为59,212,720股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